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農字第1090029805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制定公布之「農田水利法」，本院定自109年10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28日農水字第1090083076號函及「農田水利法」第3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